

一群葵青區議會議員
致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聯署公開信

落實民主政改 不要拖延普選

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：

我們是一群葵青區議會議員，現聯署致函 司長閣下，就目前特區政府「政制改革第五號報告書」提出之「區議會方案」(在2008年之立法會選舉增加十個議席，當中包括五個議席來自地區直選，另新增五個由全港區議會組成之功能組別互選產生)，表示強烈不滿。

作為區議員，我們認同區議會應在地區及全港事務上，發揮更大作用。因此，政府實應儘快兌現於99年通過取締兩個市政局後之承諾，擴大區議會之各方面職能及權力。然而，我們對「政改第五號報告書」中提出之「區議會方案」卻並不支持，其一主因是「區議會委任制度」問題。特區政府於回歸後即強行加入無民意基礎的區議會委任議席。就2003年一屆區議會為例，委任議員高達102名，約佔全港區議員總數五份之一。委任區議員人數之多，足以逆轉由全港選民行使投票權而產生的區議會形勢。區議會委任議席既令區議會及民主發展開倒車，同時顯出政府欲以此手段箝制區議會之民意聲音，實已令區議會之民主程度及認受性嚴重受損。明顯地，這是一種不民主，反人民的議會形式。

現時政府竟然堂而皇之表示，由區議會互選合共六名代表進入立法會，並將全體區議員納入推選行政長官之「選舉委員會」內，就認為是「增加民主成份」及「放權區議會」，我們對此不表認同。一方面如上所指，委任制度已損害了區議會之民主程度，降低市民對區議會之認受性，任何建基於此之塗脂抹粉式政制改革都無增民主成份。另一方面，由特首委任之區議員參與推選行政長官之「選舉委員會」，明顯是公然「種票」。一旦確立此制度，將令日後特首選舉產生嚴重憲政問題，令由小圈子選出之特首認受性及合法性進一步下降，為國際社會所竊笑。

目前社會上絕大部份市民均不認同區議會委任制度，亦不贊成由委任區議員投票選特首。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順應民意，不應該委任區議員推選行政長官，同時應宣布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，以回復99年以前區議會之全民選性質。

另外，為回應大多數市民要求07、08年雙普選之訴求，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在政改方案內，提出具體而合理的時間表及路線圖，以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，方才符合民情及整體社會福祉。否則任何無限期的政制檢討承諾都只是空頭支票，都只是拖延香港民主進程的糖衣毒藥。司長閣下，廿多年來香港人在爭取民主的過程中已收過太多空頭支票，今次決不再上當了。請顯出推行民主改革的誠意，不要再一次以相同的蒙混手法欺騙香港市民。

一群堅持民主、爭取普選的葵青區議員聯署（以回應序）：

梁耀忠 李永達 周奕希 梁永權 梁志成（不具名） 盧慧蘭 黃耀聰 陳笑文
黃炳權 尹兆堅 徐生雄 林紹輝 吳劍昇 許祺祥 黃光武 王雪盈 劉碧堅 周立仁

2005年11月10日

（編者註：其中一位區議員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）

聯絡人： 尹兆堅

黃炳權